

金門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參、主持人：李副縣長增財

紀錄：黃瑞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表）

伍、頒發委員聘書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教育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警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四、衛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金門大學教師涉及性騷擾案件報請裁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金門大學 110 年 2 月 3 日金大人字第 1100001470 號函辦理。

二、被害人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向金門大學表示要對教師賴○○提出性騷擾申訴，校方依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展開收件調查及依性騷擾處理流程，經金門大學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三、依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項次 6 本法第二十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一、有下列事項，致被害人人格尊嚴損害、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事，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的 2. 以歧視、侮辱或以他法之言詞、碰觸身體隱私處，依本規定審酌違規行為人之情節：

(1)情節輕微者，處二萬元。

(2)情節重大者，處六萬元。

(3)情節極重大者，處十萬元。

討論：請委員討論對於本案被申訴人之裁罰金額。

委員綜合意見:金大校方接獲申訴後立即聘請 3 位校外的性平調查委員進行調查，經調查結果性騷擾行為成立，今日開會重點為裁罰額度，額度是審核犯意及事後態度。考量被申訴人態度配合亦接受調查結果，於期限內亦未提出申訴，學校方面除請被申訴人未來更注意師生分際，亦將其學生輔導委員會卸職。雖然被申訴人調查期間願意配合調查，被申訴人審查期間態度尚佳，但考量裁罰不是只有輕微，行為人應採較重罰，以為警惕，故建議酌處重大或極重大。

決議:綜合各位委員意見，認為應取中間罰則情節重大者處六萬元，較為適當。此案經討論後，適用於根據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十條: (2)情節重大者，處六萬元罰鍰。

拾、主持人結論：

今天感謝各位委員的與會及提出意見，共同推動對性騷擾防治業務，將性騷擾防治的防範工作做得更好，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拾壹、散會。